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594號

原　　告　胡舒敏

被　　告　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英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、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簽訂萬試通系列產品訂購契約書第16 條約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，受其約束及解釋，並指定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」，有前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揆之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前開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